

第五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蒙古社会

第一章 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的蒙古社会状况

一、社会经济

1840 年以前的蒙古，仍是以牧为主的封建经济，牧业生产占有极大优势。同时，农业也开始得到发展，并逐渐成为蒙古社会经济中的重要部门。封建统治阶级主要是蒙古王公贵族、上层僧侣，他们占有绝大部分土地（牧场）和牲畜，而广大劳动农牧民是被统治阶级，只有少量的或完全没有土地（牧场）和牲畜。

这种阶级关系的形成，是满族统治阶级推行盟旗制度的结果。清初，满族统治者为了牢固地确立清朝皇帝对蒙古土地至高无上的所有权，在不触动蒙古原有制度的前提下，根据蒙古的游牧特点，依照满洲八旗制度，于后金天聪九年（1635 年）创建蒙古八旗。蒙古八旗既是军事组织单位，也是旗札萨克王公贵族行使土地支配权及其他行政职权的封建小领地。以后随着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减少和结束，逐步演变为地方一级政权。旗长是世袭札萨克，隶属于理藩院。牧地和平民由札萨克王公支配，形成了

蒙古封建主的小块领地。

盟旗的划分，确定了清朝皇帝对蒙古旗地的所有权。根据对清室的效忠程度将旗地赏赐王公贵族。清朝皇帝是蒙古牧场（土地）毋庸置疑的最高所有者，只是在保持旗地国有的名义下，允许蒙古王公拥有土地支配权。蒙古封建贵族赖以维持社会、维系平民的手段，不再是强大的武力，而是土地（牧场）。广大牧民在新的土地所有制的桎梏下，忍受着封建剥削和压迫。直到鸦片战争前夕，随着蒙古地区出现雇佣、租佃关系，这种严格的封建隶属关系才开始瓦解。

蒙旗内的土地情况比较复杂。大而言之，有各旗札萨克和官吏享有的俸禄地（官地），王公台吉占有的采地（私地），和蒙旗共有的公共牧场（公地）三种。土地的支配权和使用权仍由蒙古王公、上层喇嘛、官吏等掌握，即使是牧民的法定牧场，实际上也为封建统治阶级所支配，因为平民本人就隶属于王公贵族阶级，平民无权问津，“蒙古台吉官员喇嘛……每倚恃己力，将旗下公地令民人开垦，有自数十顷至数百顷之多，占据取租者，是以无力蒙古，愈至困穷”。封建统治阶级就这样把本应作为公共收入，归入旗仓、库仓的地租侵占归己。到鸦片战争以后，他们进一步通过招集汉民垦荒，逐步扩大对土地的支配权限，可以租佃，甚至可以买卖，土地私有制由此确立。大量的土地（牧场）开始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对蒙汉农牧民的剥削日益加重。

牲畜是蒙古牧民的另一主要生产资料。各阶级的占有情况也是极不合理的。蒙古王公贵族、上层喇嘛、官吏等拥有大量的牲畜，“富者驼马以千计，牛羊以万计”，而被称之为“穷丁”的广大牧民，却一无所有或只有少量牲畜。1733年，科尔沁右翼后旗地方，没有牲畜的箭丁人数达二千六百一十四名、随丁二百零七名，有一两头牲畜的箭丁七十一名、随丁十名。土地（牧场）和牲畜的封建占有制，已成为蒙古社会最基本的剥削手段。

随着大批内地农民的流入和蒙垦事业的迅速发展，在牧区、农村开始出现雇佣放牧和雇工等新的剥削形式。由于蒙古社会阶级分化的日趋明显，严重的封建依附关系趋向松弛，贫苦牧民纷纷逃离牧场，投靠在大封建主名下放牧，形成牧主与牧工新的阶级关系。这种新关系已不完全是人身依附，而是一种雇佣关系，或货币关系，对牧工的剥削已为工资掩盖起来。牧工放牧制的产生和发展，是蒙古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在农业和半农半牧蒙旗，除地租剥削外，雇工剥削现象也日益严重。破产的蒙汉农牧民，往往投到地主那里“雇工觅食”，当长工；也有部分人打短工，按年或按月日支取工钱。这种支付工资的剥削形式具有资本主义成分，成为蒙古经济发展的又一重要标志。由此说明，鸦片战争前夕的蒙古地区，已出现牧主经济、地主经济。

清代蒙古社会经济基础仍是以个体阿寅勒牧业经济（包括个体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密切结合为其基本特征的。蒙古牧民除放牧牲畜外，还必须从事简单的家庭手工业，取得最基本的日用必需品，以维护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准。所以说，蒙古的家庭手工业是牧业及农业的副业，它的存在与发展是建立在游牧经济基础上的。因此，这种家庭手工业主要是为游牧生产和生活服务的。生产原料是现成的毛皮、奶类等畜产品，经加工后制成皮袄、马靴、毛毡、毛绳、乳酪等日常生活必需品，除供自家消耗外，还可有少量产品“孝敬”统治阶级。根本谈不上手工作坊或手工业中心的存在，生产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到 17 世纪末，汉族手艺人不断进入牧区和农村，从事熟皮、制毡、酿酒、磨面，以及制作蒙古包、首饰、鞍具、法器等手工劳动。也有部分牧民转入手工业。在这些手工作坊内，生产关系是封建性的，雇佣关系带有不同程度的奴役性质，还不完全是含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私营手工业工场。其中许多小手工业者和手工劳动者，原是内地破产的农民转化而来的。

蒙民取得手工日用制品的主要手段，是通过实物交换实现的。尤其是封建上层的商品需求量更大。大小汉族商人首先同蒙古王公等勾结起来，通过“信用关系”，将货物赊销出去，等到牧业旺季，再以牲畜或畜产品抵还，收本取利。也有部分蒙古王公、牧主、上层喇嘛等弃牧经商，参与其间。商业高利贷活动，在蒙古地区也很猖獗，它以金钱或实物供给僧俗封建上层挥霍，唆使他们以牧场或牲畜作抵押，然后通过这种债权关系，大量占用牲畜或牧地，并垄断负债蒙旗的商业贸易。旅蒙商同蒙古封建上层人物互为利用，互相勾结的商业活动，打着鲜明的封建烙印。这种剥削虽不致改变生产方式，却使各蒙旗大量负债。一些商业资本，利用蒙古与内地及蒙旗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商品供需的不平衡，把持、操纵商品市场，进行投机倒把等活动，以牟取暴利，扩大积累，使小生产者和农牧民加速破产，这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创造了条件。不过，在强大的封建经济压制下，还仅仅是萌芽而已。

总之，19世纪40年代以前，蒙古社会仍处于封建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仍是封建主同广大农牧民的矛盾，它们构成了蒙古封建社会内部的两个敌对的基本阶级。

二、政治制度

清朝统治集团对蒙古主要采取“镇抚结合，以抚为主”的政策。在武力统一蒙古诸部后，对蒙政策重点转向“抚”的方面。通过羁縻、隔绝、愚禁等方式，加强对蒙古的进一步控制。为加强中央集权，清廷首先设置理藩院，专门负责管理所谓的藩部事务，诸如有关藩部的政令、爵禄、朝会、刑罚等。理藩院的最高级官员是尚书、侍郎，一般都由满蒙王公大臣充任。然而实权仍操之于满员之手，蒙员实难过问。在蒙古地方，普遍设置驻防将军、大臣以及都统等，实行军事监督。这些武官都由中央直接任

命，其职责是执掌地方军事，防止离乱，并协助中央推行一切政令、驾驭蒙古。

但是，清朝统治蒙古最主要的办法是推行盟旗制度。盟旗制度实质上是对蒙古封建体制的改革和调整。它是中央集权制下的封建领地制，有别于封建割据时期的蒙古封建领地。它在原鄂托克基础上改建为旗，有其管辖的领地和平民，札萨克旗长由清廷直接任命，不再是集大权于一身的蒙古封建领主。旗地一经划定，严禁相互侵越兼并。王公贵族以及平民人等，不得随意越过旗界，如果私越旗界，都要受到罚畜等严厉惩治。表面上是为了保护各旗封地，实际上是隔绝、分化蒙民。清廷甚至颁布内蒙古地区的蒙古人不得同其他地区蒙古人通婚的禁令。凡内蒙古台吉等若擅自与喀尔喀、厄（额）鲁特有婚姻来往，立即革去爵职，不准承袭，所属平民拨归近族兄弟，家产及牲畜没收归公。以后又规定“凡王以下至闲散蒙人违禁与喀尔喀、厄鲁特、唐古特、巴尔呼结亲者，照定律治罪”。禁止蒙民之间通婚已属罕见，而其处罚又如此之重，不但罪及本人和有关人等，连失察卡伦官员也要受到革职、抄没家产等严厉处分。

在建立盟旗制度的同时，清廷用王公制度取代蒙古的封建领主制。以此笼络、驾驭蒙古的封建上层。清代蒙古的封建等级制度是完全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基础上，根据各人的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确定的。这种封建等级制，从实质上讲，同北元没有什么根本不同。凡有功于清王室的蒙古封建主和其他人员，分别授予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六等爵位。其下还有台吉（塔布囊），也分为四等。喀尔喀部虽留“汗”号，但已名存实亡。在王公贵族等级内，又分札萨克王公台吉与闲散王公台吉两类，以此进一步划分王公贵族权力。对于这些王公贵族，清王室给予优厚的俸禄、赏赐及种种虚荣。王公制度的实施，维护了蒙古封建贵族的地位和利益，确定了蒙古贵族对平民

的各种特权，以及清廷对平民的间接控制。

清朝统治者对于蒙古贵族并不放心，还通过满蒙联姻，加以监视和控制。从表面上看，满蒙通婚密切了两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有两种作用，一是同化蒙古民族，一是以公主、格格等监视蒙古王公的言行。

蒙古是个骁勇善战的民族，满族统治阶级为此也从军事上加以限制。主要从两方面控制，一是编审人丁，限定每“三丁披一副甲”，凡十八岁至六十岁者，都要编入八旗丁册，不准隐瞒，否则要受到严刑重罚，以此防止王公贵族扩充军事实力；二是限制军器、马匹买卖，严格手续，规定限额，违者罚畜罚俸，对马匹控制尤严，定期派大臣到各旗实地察看。

清廷还利用宗教麻醉、削弱蒙古。康熙皇帝曾直言不讳地宣称，“建一庙胜养十万兵”。藏传佛教在蒙古的倡兴，导致蒙古社会近半数的男子落发为僧。这些喇嘛既不从事生产劳动，也不结婚生育，造成蒙古人口锐减、生计日窘的危机景象。特别是利用蒙古文化落后，迷信思想严重，来消磨他们的民族意识和反抗决心。

清朝的中央集权制，完全改变了蒙古社会的政治结构，各种封建关系也发生很大变化。蒙古封建主的势力受到极大削弱，处于受人支配的软弱地位，变成清廷统治蒙古族人民的驯服工具。他们所得到的只是优厚的物质待遇和荣耀的政治地位。往昔那种自相雄长的显赫权势，已是一去不复返。蒙古重新成为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中央集权制国家的组成部分，形成蒙古与清朝二百余年相安无事的和平局面。

三、农牧民的反封建斗争

清廷行之有效的治蒙政策，解除了蒙古民族对自己的威胁，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北部“屏藩”，以致在清朝前期蒙古地区从

未发生过大规模的农牧民反封建起义。但是，在深重的民族奴役和阶级压迫下，蒙古农牧民的生计日益艰难，他们采取各种消极的斗争方式，自发地反抗满蒙王公贵族阶级的反动统治。

清代，强加给广大农牧民的赋役是十分沉重的。既有满蒙统治阶级规定的正额赋役，即“每年有常数之勒派”，又有临时性的科派，即“无常数之勒派”。繁重的驿站和兵役负担，尤使牧民苦不堪言。加之，封建喇嘛、牧主、地主及商业高利贷等新的剥削阶级的产生和发展，更加重了蒙古族人民的苦难。在重重的封建压迫和剥削下，即使生活在所谓“康乾盛世”，部分地区仍是“蒙民困穷，日甚一日。种族零落，庐帐萧条。台吉而上才足自存，兵丁之属衣食多缺”。一些蒙旗王公也利用广大农牧民和兵丁的穷困，以及对清廷的不满情绪，煽动他们反叛清朝。1646年苏尼特部、1675年察哈尔部都曾发生过反清活动；1690年乌珠穆沁部、1691年阿拉善旗出现过“民变”；1731年内蒙古骑兵、1732年鄂尔多斯骑兵临阵哗变。由于这些反叛活动是极少数蒙古王公策动的，违背了蒙汉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的意愿，是逆历史潮流而动，因此得不到大多数人民的支持，全部以失败告终。然而，广大农牧民为摆脱贫穷，谋求生存的斗争一刻也未停顿。在清廷强大的军事压力等不利条件下，他们不可能采取农牧民武装起义的斗争形式，而更多地采用了消极反抗方式，同满蒙统治阶级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

清朝初期，清廷推行民族隔离和封禁政策，发布许多禁令，诸如禁止蒙民离开旗地，不允许“越旗放牧”，汉人不能出边耕种等等。面对严刑酷法，蒙汉各族人民敢于冲破禁令，触动王法。天聪八年（1634年）在硕翁科尔大会上约定，“倘有越此定界者，坐以侵犯之罪”，但不久即发生“翁牛特所属二人，因私越钦定地界驻牧”被罚马百匹、骆驼十峰的事件；汉族农民也不顾清廷的禁垦命令，康熙年间有数十万山东流民涌往蒙地垦荒。

此后由山东、河北、山西、陕西等省流入的农民更是与日俱增，至嘉庆末年禁垦令“竟成具文”。对蒙汉族人民的冒险犯禁，统治阶级也无可奈何。汉族移民进入蒙古地区，促进了蒙汉两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经过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息，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有了共同的思想感情，为以后并肩开发和保护祖国北部边疆，一道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打下了坚实的政治思想基础。

牧民采取避徭避差等消极方式进行斗争的事例很多。“徙避牧群”，远离驿站和王府驻地，不供驼马，不供食宿，拒绝提供乌拉差役。有的贫苦牧民为摆脱人身依附关系，不顾禁令，远逃外旗，另谋生路。在地广人稀的蒙古地区，蒙汉人民就是采取这些斗争方式，表达自己对封建统治阶级的强烈不满和反抗的。尽管这种反封建压迫和剥削的斗争还很幼稚，规模小，零星分散，又缺乏一定的组织领导，对满蒙统治阶级一时不能构成重大威胁，但星火可以燎原。随着封建压迫剥削的加重，和广大农牧民的日益觉醒，反封建斗争的熊熊烈火，必将在茫茫的草原上燃烧起来。在鸦片战争爆发前，蒙汉各族人民就已不再用逃亡等手段反抗封建剥削制度，而是在牧区、农村和城镇展开了正面的反封建斗争。牧民们团结起来，反对僧俗封建上层强占牧场，迫使清廷下令禁止蒙古王公人等私自招垦；牧民的斗争此起彼伏，车臣汗部都嘎尔成丕勒旗、王托克托胡图林旗的反封建斗争影响都较大^①。有的旗的农牧民甚至拿起武器进行暴动。所有这些都预示着农牧民大规模的反封建斗争风暴即将来临。

四、沙俄的早期侵略

我国的蒙古民族最先受到沙俄的侵扰。17世纪初，俄国殖

^① 《喀尔喀史》第 215、223 页，乌兰巴托版 1963 年。

民主主义的触须即已伸入我国西部的额鲁特及北部喀尔喀蒙古地区。但是，蒙古族人民并没有被沙俄的武力威胁所慑服，也没有为它们的甜言蜜语、金钱财物所蒙骗，利用各种方式同沙俄殖民主义者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为我国各族人民揭开了抗俄斗争的序幕。

明朝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俄国殖民者侵入巴拉宾草原，引起额鲁特人民的不满和反抗，开始了武装抗俄斗争；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二百余名哥萨克士兵在塔拉地区骚扰，遭到额鲁特等部联军的毁灭性打击；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沙俄塔拉城将军加加林派人潜入额尔齐斯河一带牧地，诱骗土尔扈特、杜尔伯特部首领“转入俄国国籍”。并数次拉拢喀尔喀蒙古札萨克图汗所属和托辉特部硕垒乌巴什洪台吉，和准噶尔部首领巴图尔洪台吉归顺俄国；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托木斯克军政长官胁迫额鲁特在库兹涅茨克的属民归服俄国；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秋天，沙皇授意托波尔斯克总督派人带上礼物，引诱额鲁特归降。同时，还四处收集蒙古各部及明朝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情报；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俄军袭击驻牧于额尔齐斯河与托波尔河之间的额鲁特牧民，劫走一名喇嘛和七十峰骆驼；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抢占额鲁特等部驻牧的叶尼塞河中游地区，建立叶尼塞斯克；明崇祯元年（1628年）又将边界线推进至克拉斯诺雅尔斯克。与此同时，沙俄还不断派出使团到蒙古游说。据粗略统计，仅崇祯八年至清顺治十年（1635—1653年）沙俄就曾十七次派人到新兴的准噶尔各部活动，企图诱骗巴图尔洪台吉向其称臣纳贡。巴图尔洪台吉死后，俄国继续派出使团拉拢其子僧格，遭到僧格的严词拒绝。

在额鲁特部的抵制下，沙俄南下受阻，于是将侵略的矛头转向北部的喀尔喀蒙古和黑龙江流域。它首先武装侵犯驻牧于贝加尔湖地区的布利亚特等蒙古游牧部落。强占牧场，建立堡垒，强

收贡税，逼迫各部归依俄国。布利亚特部众为此在后来的十余年中多次重创俄军。沙俄图谋报复，在崇祯十四年（1641年）一次就杀死布利亚特男子三十余人、老弱妇孺二十八人。经过血腥镇压，到清康熙五年（1666年）俄国最终占领了贝加尔湖以东的布利亚特游牧地。对于沙俄的侵略行径，喀尔喀蒙古所属的土谢图汗、车臣汗两部首领也多次派人到莫斯科交涉，要求俄军撤出非法建立的色楞格斯克城，释放无辜，停止掠夺。沙俄蛮横拒绝。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八月俄军又袭击塔邦古特部，“打死蒙古人约二百名，俘虏多人，缴获全部马匹牛羊”^①。十月再次偷袭驻牧于色楞格河附近的蒙古包二十二座，“打死蒙古人三十名，俘虏了他们的妻孥，缴获马群、牛羊和帐幕”^②，并强迫蒙古封建领主归附俄国，“永世臣服沙皇”。对于这些无理要求，蒙古王公贵族十分反感，纷纷携众逃回内地。

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在沙俄压力下中俄签订了不平等的《尼布楚条约》，解决了两国东段边界争端。而中段边界问题，由于沙俄顽固坚持“决不会在该蒙古地区划界”^③，未能达成协议，一直拖延四十余年。在此期间，沙俄趁机侵占恰克图，又在库苏泊一带私设堡垒哨所，将侵略矛头指向鄂嫩河流域。俄国商人五十余家，未经中国政府许可，在恰克图、库伦等地进行非法贸易。雍正五年（1727年）俄国政府担心再拖延谈判会损害其对华贸易，同意划定中段蒙俄边界，得到贝加尔湖一带以及叶尼塞河上游广大地区，“大量的蒙古旷地，现已并入俄罗斯帝国”。

不平等的《尼布楚条约》和《恰克图条约》的订立，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俄国对我国东北和蒙古地区的扩张、侵略。但是，

^② 前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编《17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551、559页，商务印书馆1978年。

^③ [法]加恩：《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第219页，1912年法文本。

沙俄殖民主义者并未放弃侵吞我国领土的野心，18世纪初，再次将其侵略矛头伸向我国西北蒙古地区。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俄军侵入准噶尔部辖地哈屯河、阿勒坦河流域，构筑要塞，进行武装挑衅；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沙皇为了掠夺叶尔羌金矿，派出三千远征军占领准噶尔达布逊淖尔地区，以此作为进攻叶尔羌的前哨站；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又派出一支四百余人的殖民军，分乘三十四只船，侵入斋桑湖地区，妄图实现侵占叶尔羌的“黄金梦”；雍正五年（1727年）沙俄又胁迫准噶尔部“让与领土”，签订臣服条约；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支持阿睦尔撒纳叛乱，次年阿睦尔撒纳败逃俄境，沙俄竟违背条约，拒绝引渡。阿睦尔撒纳的失败，使沙俄在我国西部蒙古地区的扩张活动受到又一次沉重打击。此后近百年间，两国边境出现一段暂时的和平时期，双方贸易日见频繁。然而，蒙古民族同整个国家命运休戚相关，正面临着一个新的严峻的历史时期的到来。一方面是有三百年殖民主义经验的资本主义大国，正磨刀霍霍准备随时入侵；另一方面是满蒙封建王朝内部的阶级和民族矛盾，已处于一触即发的危急时刻。环顾国内外大势，蒙古已是不可避免地将被推向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社会。

第二节 沙俄对蒙古侵略的加深

一、“穆拉维约夫计划”的侵略目标

19世纪中叶以后，随着西方资本主义侵入我国，沙俄也加快了侵略步伐。这时，沙俄国内农奴主与农奴之间的阶级矛盾日趋尖锐，统治阶级为了摆脱困境，转移国内人民的斗争视线，缓和日益加剧的阶级矛盾，挽救急剧崩溃的农奴制统治，正急于通过对外扩张寻找出路。同时，俄国资本主义已开始发展，机器生

产有了一定的规模，但农奴制的继续存在，严重地限制了国内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加之，俄国资本主义发展起步较晚，它的工业品在欧洲市场上缺乏竞争力，所以新兴的俄国资产阶级更希望扩大剥削范围，征服更多的殖民地，以便到新扩展的地区推销商品和掠夺原料。这样，农奴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对外扩张的贪欲结合在一起，成为沙俄向远东地区侵略的推动力。此时恰值中英发生鸦片战争，清廷惨败，外患内忧，它已无力顾及边远地区，从而为沙俄在远东地区推行“黄俄罗斯计划”提供了机会。所谓的“穆拉维约夫计划”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抛出的。它是鸦片战争之后俄国侵略我国的第一个政治、军事计划。

穆拉维约夫出身于贵族家庭，少年时代接受皇家军事学校训练。他参加过俄土战争，镇压过波兰人民起义，屠杀过高加索人民，三十八岁时即被沙皇尼古拉一世破格提拔为东西伯利亚总督，掌管了远东地区的军政大权。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穆拉维约夫走马上任，他的第一件事就是建立一支外贝加尔哥萨克军团，共分十二个大队，总计四万八千余人，“陈兵于接壤（中国）较近的地方”^①。接着他又制定出一个占领我国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流域，和乌苏里江以东（包括库页岛）广大地区的侵略计划。这个臭名昭著的穆拉维约夫计划，深受沙皇赞赏，很快就被批准执行。

蒙古地区也在这一计划范围之内。1852年穆拉维约夫派其亲信德斯伯特等到蒙古活动，刺探政治、经济、军事等情报，煽动蒙古王公接受俄国“保护”。1854年他向沙皇进一步陈述吞并蒙古的计划。他说中国“一旦发生政变，也不应容许中国新政府把权力扩张到蒙古，在这种情况下，蒙古应受到我国的保护。但

^① [俄]巴尔苏科夫：《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第1卷，第211页，商务印书馆1974年。

假如蒙古希望加入俄国国籍的意愿表白得更明显，就没有理由不让同我国毗邻地区的百姓实现这一正当要求”^①。

穆拉维约夫推行其计划是以武力作后盾的。他通过在边界地区频繁部署兵力，对清廷施加军事压力，借以迫其就范。道光三十七年（1857年）底，俄国公使普提雅廷赴华谈判两国东西段边界问题。穆拉维约夫当即抽调步兵一万六千人、骑兵五千人、炮兵一千人，以及野炮四十门，集结在黑龙江上游和外蒙古地区，遥为援应。他指示伊尔库茨克驻军司令卡尔萨科夫，“谈判一旦破裂，立即派出两支部队：一路攻取库伦，另一路攻取璦琿。还可派出一支不带步兵的部队，从祖鲁海图跨过额尔古纳河，径取海拉尔、玛尔克么（墨尔根）和契吉利亚尔（齐齐哈尔）”^②。又特别指令，如从璦琿登陆，“从那里有几条平坦的大道，穿过人烟稠密的地区，通向南满和北京”，由此俄国便能“立足满洲、蒙古”^③。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美等国采取联合军事行动，俄国担心在华利益因此受到损害。为此穆拉维约夫在给沙皇的报告中提出，“北京一旦被攻占，满清王朝势必瓦解，满蒙便会脱离中国，这种结局当然对俄国最为有利。欧洲人会控制全中国（如果不是实际占领，也在道义上予以控制），但我们却可以控制邻近的满洲和蒙古（如果不是实际占领，也可在道义上予以控制），这样就可以在该地完全获得它所希望得到的一切”^④；“使满蒙脱离中国，成为受俄国庇护的两个公国”^⑤。沙俄既希望中国发生内乱，或被英法联军打败，以便从中混水摸鱼，抢占满

① 《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第2卷，第113页。

② 同上，第485页。

③ 同上，第165页。

④ 同上，第284页。

⑤ 同上，第484页。

蒙，更企望蒙古王公提出脱离中国的要求，或进行分裂活动，这样它就能以“保护者”的身份，将蒙古置于自己的卵翼之下。不过，不管出现哪种结果，都是要对蒙古实行军事占领，这也是穆拉维约夫计划的要害所在。

当英法联军进占北京之后，沙俄不甘落后，一面派其驻华公使出面“调停”，以此均沾利益。一面又命令穆拉维约夫准备随时入侵满蒙。穆拉维约夫立即指示卡尔萨科夫，“我们的确应该在五月（咸丰十年）前作好准备，以便进军满洲和蒙古”^①。同时还下令“第十六边防营仍然驻在恰克图附近，一旦满清王朝崩溃，我们在这一带也应保持一定兵力，以支持蒙古独立”^②。不久，清廷被迫同英法等国签订屈辱的《北京条约》，俄国也以“调停有功”，要挟恭亲王奕訢订立了同样的条约，兼并我国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百余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沙俄就是这样交替使用外交、军事手段，以达到其侵略目的。

二、通过不平等条约攫取在蒙利益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武装入侵，强迫清廷给予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特权，并以条约的“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之合法化。这是列强谋取在华利益的惯用手法。沙俄也不例外，它以武力胁迫清廷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而一步一步地加深了对蒙古的侵略。咸丰八年（1858年）四月，它勾结英法等国，迫使清廷草签《天津条约》。根据这项不平等条约规定，沙俄取得在中国沿海七个口岸通商的权利，并获得游历、传教、领事裁判权等最惠国待遇。

《天津条约》打开了沙俄侵略蒙古地区的孔道。这项条约特

^① 《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第1卷，第572页。

^② 同上，第2卷，第165页。

别规定，中俄两国“合办”由恰克图经过内外蒙古至北京的邮政。“所有驿站费用，由俄国同中国各出一半”^①，运送邮件任务全部由蒙古站丁承担。沙俄还在库伦、张家口、北京等地的大驿站，派有官吏主持站务，监督投递运输。它控制这条邮路的目的，一是要扩大势力范围，扩展通商权利；二是控制蒙古和自由出入我国的政治中心北京。对此恩格斯作过极其深刻的揭露，“从前那种不定期的、只为中国当局所容忍的通信路线，现在要变成定期组织的和法定的通信路线。……既然邮政交通现在已作为权利赋予俄国，其结果是这种交通将逐渐转入俄国人手里。我们曾看到，俄国人怎样在吉尔吉斯草原建立起自己的军事堡垒线；我们深信不疑，用不了几年，同样的一条路线将穿过戈壁沙漠，那时候关于不列颠统治中国的梦想将完全破灭，因为俄国军队不论哪一天都能够向北京进发”^②。革命导师的精辟论断，说明了俄国“便利通信”的虚伪性，及其真实用意。

沙俄的这种侵略扩张野心，在次年五月提出的《续补条约》六条中得到充分证实和表露。续约的主要内容是勘分两国东北、西北边界；开放库伦、张家口、北京及中国内地商埠；在库伦、张家口等地设立俄国领事馆等。清廷当即拒绝，沙俄才未能得逞。但是在草签（天津条约）之后的第三年（即 1860 年 11 月），沙俄的侵略欲望终于如愿以偿。俄国驻华公使伊格纳切夫以“调停”居功，获得包括蒙古地区在内的种种特殊权益。条约规定，俄国商人可以在内地和蒙古地区自由贸易免纳关税。“俄国商人，除在恰克图贸易外，其由恰克图照旧到京，经过库伦、张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货物，亦准行销”，“俄国商人至通商之处，准其随

① 《中俄边界条约集》第 25 页，商务印书馆 1973 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66 页。

便买卖，该处官员不必阻拦”^①。不仅如此，更附加一条，规定俄商不拘年限，只须持有俄国护照，即可到中国境内贸易，从而俄人可以在蒙古和内地随意出入往来，为其经济扩张、渗透大开方便之门；沙俄还取得增设领事馆的权利。条约写明“俄罗斯可以在通商之处设立领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并预防含混争端。除伊犁、塔尔巴哈台二处外，即在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馆”^②。库伦是外蒙古东部重镇，是恰克图到内地的交通要道。伊犁、塔尔巴哈台地区也是蒙古民族休养生息的地方。沙俄在这些地方开设领事馆，无异于取得进入蒙古门户的锁钥。特别是领事裁判权的取得，使俄国商人可以在蒙古和内地为所欲为，而不受中国法律的制裁。俄国人在边界地区，“若有杀人、抢夺、重伤、谋杀、故烧房屋等重案”，中国无权过问，由俄国自行处理，他们的种种犯罪行为都可以受到法律的保护。

签订《北京条约》，沙俄并未因此而满足。为了巩固和扩大在华特权，进一步垄断蒙古地区的商业贸易，沙俄驻华公使同清廷于同治元年（1862年）又订立《陆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条。有关蒙古条款计有以下几点：一是俄国商贩可以免税，在清朝设官管辖的蒙古各地以及各盟贸易。未设官的蒙古地方，如该商欲前往贸易，中国就不得阻拦；二是俄人在张家口购买中国货物运往俄国，只缴纳百分之二点五的子口税。运往天津、通州的俄货，经张家口可酌留十分之二在当地出售；三是由陆路经张家口等地输入天津的俄国货物，则按普通海关税率的三分之二征税；四是俄商囤积在张家口的货物，特许减征三分之一的关税。通过陆路通商章程的签订，沙皇独霸了整个蒙古市场。马克思指出，“俄国人自己独享内地陆路贸易，成了他们没有可能参加海上贸

① 《中俄边界条约集》第 29 页。

② 同上。

易的一种补偿’^①。而华商反要受到种种限制，逢关纳税，遇卡抽厘，难与俄商竞争，受到排挤，严重地侵犯了我国主权，使清朝的财政税收蒙受巨大损失。俄商减税特权的取得，开创了陆路对外贸易减税的丑恶先例，以后英、法等国相继效尤，破坏了我陆路贸易的关税自主权。

陆路通商章程试行三年期满，沙俄提出修约。清廷被迫同意俄商贩卖土货运往天津，可免纳复进口税。同治六年（1867年）俄国公使又提出取消俄国货物在张家口“酌留十分之二”的限制，改为“酌留若干”，实际上是任留任销；又要求修改仅限“小本营生”在蒙古可以免税贸易的限制，允许大小俄商一律免税；还要求在张家口设立领事馆，开设行栈，图谋将该城变成沙俄对内蒙古地区进行政治、经济侵略的永久据点。经过双方两年多时间的“往返争执”，清廷除坚持不得在张家口设立领事馆外，满足了沙俄的大部分要求。此即同治八年（1869年）订立的《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

光绪十八年（1892年）中俄两国缔结《邮政条约》。根据条约规定，清廷须在五年之内架设完成由北京至恰克图的电线，并给予俄商以最低费用向中俄两国各商埠拍发电报的权利。1896年它又通过《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章程》，取得在东清铁路沿线“设立电线，自行经理”的权利，单方面经营中俄国际电报业务，以及一般电讯业务，严重地损害了我国的电讯权益，事实上掌握了我国整个东北和内蒙古北部的邮政权。

自签订中俄《天津条约》以来，俄国对蒙古地区步步紧逼。最初取得“合办”邮政之权，继而又可免税贸易，设置领事馆并购买土地，终则取得优惠通电权。沙俄之所以能够处处得手，一个重要原因是其他列强当时还无暇插手蒙古事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上，第9~1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